## 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## 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

**申请主体:**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权利人

- 一、收件材料(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
- 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 [原生件]
- 2. 申请人身份证明; [共享件或提交件]
- 3. 不动产权属证书; [原生件或提交件]
- 4. 国有(集体)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屋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:[提交件]
  - (1) 不动产灭失的, 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;
- (2) 权利人放弃所有权的,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 书面文件。设有抵押权、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 记、查封登记的,需提交抵押权人、地役权人、预告 登记权利人、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;
- (3) 依法没收、征收、收回不动产的,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;
- (4)因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所有权消灭的,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。
  - 二、办理流程(见附图)
  - 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:不收取不动产登记费
  - 四、办理期限:承诺即时办理。

## 注销登记(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)流程图

